

2024 年 09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 2、[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21 号
- 3、[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
- 4、[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173 号
- 5、[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预录取考察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 年第 4 号
- 6、[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 7、[关于发布 2024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4）38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年第14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一）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三）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四、关于政策适用的范围

（一）本公告所称企业改制，具体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二）本公告所称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

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

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三）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四）本公告所称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

（五）本公告所称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六）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8月27日

2、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返回](#)

财关税〔2024〕21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加大封关运作压力测试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称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以下称有关单位），进口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并按本政策规定使用的，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出申请。

二、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名单，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科技、财政部门，以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认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三、享受本通知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药品、医疗器械（以下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

（一）已在我国批准注册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

（二）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尚未获得我国批准注册，但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在先行区内进口使用的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以下称特许药品、医疗器械）。

四、有关单位进口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前，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每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批准文件，确认有关单位进口商品属于政策规定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并函告有关单位所在地海关、税务部门。

有关单位向先行区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先行区管理局应参照现行特许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模式，对申请免税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全流程监管。

五、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仅限在先行区内自用。

六、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在本机构现场就诊的患者销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量应符合诊疗需要及处方管理有关规定。税收政策按照现行国内环节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有关单位不得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转让给个人。

七、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应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对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患者销售后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八、患者在医疗机构获得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应在先行区内使用，不得带离、寄递出先行区。

九、有关单位因客观原因按相关规定转让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的，应事先经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核同意。其中，对属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单位应凭上述部门的确认材料按规定向其所在地海关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有关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行转让的，由海关按规定处理。

患者违反规定再次销售或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带离、寄递出先行区的，先行区管理局应予以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先行区管理局按规定处理。

上述转让、销售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

十、海南省人民政府应落实主体责任，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定管理办法，明确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的确定程序，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要求，患者在先行区内使用要求等，并明确对有关单位违规使用、处置以及患者违规销售、带离、寄递上述商品的处理标准、处罚办法和联合惩戒措施。管理办法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十一、自政策实施起，海南省人民政府应组织定期比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口、销售及使用情况，并加强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医疗机构医师开具处方（医嘱））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每 3 个月向本通知发文单位报送实施情况，包括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基本情况，每个单位进口、销售免税药品和医疗器械情况以及税款减免数据等。

海南省有关部门应完善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功能，做好技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需要，同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患者以及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等信息，加强监管、防控风险。

十二、海南省人民政府加强对本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本通知发文单位。

十三、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构成倒卖、代购、走私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

规定予以处理；由先行区管理局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患者三年内不得购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有关单位、医师违反规定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有关单位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停止适用本通知，由先行区管理局将名单及停止适用的起始时间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十五、本通知仅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适用，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

2024年9月5日

3、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

[返回](#)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pdf](#)

4、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返回](#)

自然资发〔2024〕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财综10号文）有关规定，现就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时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人应按财综10号文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中规定的矿种、计征对象，逐年计算并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原矿产品是指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加工直接销售的产品。选矿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或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等。

二、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的矿产品均应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视同销售是指矿业权人以自采或自产的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矿产品销售收入是指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是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按收讫销售款或取得销售款凭据的时间确定。视同矿产品销售的，按矿产品转移所有权的时间确定。

五、矿产品销售价格是指矿业权人出售矿产品的公平成交价格。有市场交易销售价格的，矿业权人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若内部自用、视同销售矿产品行为而无实际销售价格，矿业权人应参照当地或相邻地区同类产品的公开交易销售价格申报。

六、矿业权人按以下方法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

（一）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 10 号文计征对象一致的，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二）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 10 号文计征对象不一致的，矿业权人应将实际销售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转换为规定计征对象对应的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转换系数。

转换系数适时调整，具体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按转换系数参考标准（见附件）确定。

（三）对于地热、矿泉水等矿种，矿业权人应依据实际采出量和核定价格确定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实际采出量×核定价格。核定价格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用途、温度（仅地热）等情况确定，不含增值税。矿业权人无法计算实际采出量的，按最大取水量确定采出量。

七、有下列情形的，矿业权人可在计算销售收入时扣除：

（一）相关运杂费用。计入销售收入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矿业权人可从销售收入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矿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等费用。

（二）外购矿产品。矿业权人外购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与自产部分混合为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销售的，需扣除购进金额。外购产品或销售产品与计征对象不一致，需按转换系数统一到计征对象后扣除。当期不足扣除或未扣除的，可结转下期扣除。扣除时依据外购矿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矿业权人应准确计算外购产品的购进金额，未准确计算的，一并计算销售收入。

八、同时销售原矿产品和选矿产品的，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各产品的销售收入，未分别计算的，均视为原矿产品的销售收入。

九、生产的矿产品涉及多个矿种的，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不同矿种销售收入并按相应收益率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共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共生矿种中收益率最高的矿种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伴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计算。

十、矿业权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确定后年内不得变更。

十一、矿业权人以自采原矿产品销售或继续加工形成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后续产品的，在采矿阶段计算出让收益；以自产选矿产品销售或继续加工形成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后续产品的，在选矿阶段计算出让收益。其他视同销售的，在矿产品所有权转移时计算出让收益。具体计算按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2023 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申报缴纳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附件：[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参考标准.docx](#)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9 月 3 日

5、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预录取考察的通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 年第 4 号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已完成个人报名、组织推荐、素质和业绩评价、笔试和面试等工作环节。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共确定 132 人作为预录取考察对象（见附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将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现实表现进行全面考察，请被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具体考察时间，由考察组通知相关单位。

考察期间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人才管理处 田赫，联系电话：010-63418723；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 张彦，联系电话：010-61986655。

邮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邮编：100038。

特此通告。

附件：[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预录取考察对象名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6、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doc](#)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9 月 4 日

7、关于发布 2024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返回](#)

苏人社发（2024）38 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按24396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4879元执行。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因调整缴费工资基数产生的补差部分，可在2024年底前分次或一次性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9月30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就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印花税政策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就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印花税政策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返回](#)

发布时间：2024-09-04

一、问：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印花税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改制重组是各类经营主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方式。近年来，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我国在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方面先后出台了相关支持政策。但其中，印花税的支持范围偏窄，仅对企业改制、合并和分立等少数情形给予了支持。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不断完善，企业改制重组方式日益多样化、复杂化。为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和事业单位改制等相关印花税政策，以更好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问：这次完善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印花税政策主要考虑有哪些？

答：一是扩大税收政策适用范围。将原来支持企业改制的印花税政策的适用范围，适当扩大至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与其他税收形成合力，加大对改制重组的政策支持力度。

二是统一税收政策适用对象。凡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均可按规定享受印花税支持政策，体现政策公平和统一，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同时，取消不必要限制条件，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三是细化税收政策适用情形。区分企业改制，企业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事业单位改制等具体情形，明确了营业账簿、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等印花税税目政策和适用条件，提高税收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问：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印花税支持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在营业账簿印花税政策方面，《公告》明确，对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二是在应税合同印花税政策方面，《公告》明确，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三是在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政策方面，《公告》明确，对因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房屋等权属进行行政性调整，以及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房屋等权属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四是在改制重组印花税政策适用条件方面，《公告》明确，企业改制后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事业单位改制后其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企业合并、分立需满足投资主体存续或投资主体相同的条件。

四、问：采取哪些措施方便纳税人享受印花税支持政策？

答：按照印花税法有关征管规定，纳税人享受相关印花税法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为便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法支持政策，各地税务机关将结合本地实际，在对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培训辅导的同时，还将创新运用宣传方式方法，编制政策解读和适用指南，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的精准性。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发布时间：2024-09-20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 2024 年第三次发布，累计为第十六批，共涉及 146 家企业的 352 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六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六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十六批《目录》发布后，A公司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六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六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2024 年 09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可以享受哪些税费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享受以下税费优惠政策：

序号	税费	项目	优惠
1	增值税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
2	企业所得税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减按90% 计入收入总额
3	契税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	免征
4	不动产登记费 耕地开垦费 土地复垦费 土地闲置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免征
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免征
7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

(1) 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2)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3)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4)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2、问：纳税人提供养老家政服务是否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答：①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②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③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第四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 （1）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2）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3）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④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⑤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3、问：纳税人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是否有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4、问：安置残疾人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包含其个人承担的社保费和公积金吗？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的规定，“第九十六条 企业所

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的规定，“二、关于工资薪金总额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个人承担的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工资总额部分的可以扣除。

5、问：汇总纳税企业，优惠资料由谁留存备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6、问：跨区经营的建筑企业不能提供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应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规定：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的项目部（包括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管理的项目部）应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未提供上述证明的，项目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其限期补办；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作为独立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项目部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证明该项目部属于总机构或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证明文件。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规定：（二）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1）。

7、问：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中，持股期限如何确认？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规定：“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

十、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8、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中，转让股票包括哪些情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规定：“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七)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

十、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9、问：个人从挂牌公司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挂牌公司如何代扣代缴？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规定：“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

十、本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10、问：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规定：“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十、本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11、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中，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哪些？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规定：“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

十、本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12、问：我公司免费租赁的汽车，汽油和停车费及保险可以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三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因此，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汽油和停车费及保险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3、问：公司无偿赠送公司用过的电脑给学校是否要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二) 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规定：“……； 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二）用于交际应酬；

（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四）用于股息分配；

（五）用于对外捐赠；

（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

四、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08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处置资产，2008年1月1日以后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14、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应如何处理？

答：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除外），在改变用途的“当期”做进项税额转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 x 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15、问：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土地、房屋用途具体有哪些呢？

答：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土地、房屋用途具体如下：

1. 用于办公的，限于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2. 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3. 用于医疗的，限于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4. 用于科研的，限于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5. 用于军事设施的，限于直接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6. 用于养老的，限于直接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7. 用于救助的，限于直接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16、问：哪些情况下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6.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17、问：给员工发的防暑降温费企业所得税可以扣除吗？如何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18、问：企业之间无偿赠送货物合同要参照买卖合同执行交印花税吗？

问：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五条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如下：

（一）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三）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四）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19、问：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规定：“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20、问：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的财政性资金满足什么条件才能作为不征税收入？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企业将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